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文亮)

二零二三年四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2年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注重与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监事、经理层的密切沟通，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发表独立意见，及时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本人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对提案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客观地分析、研究，通过与管理层的充分沟通和交流，本着审慎、客观的态度，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提案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度公司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会议，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本人认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严格审核、重点研究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2年4月21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11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6月30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转让参股公司四川瑞莱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3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年8月12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控股子公司上海仁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以股权受让及增资扩股方式收购上海怡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聘任副总经理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对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年8月25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对2022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年10月27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11月2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均亲自出席参加了2022年度的上述委员会会议，本着独立、客观的态度，切实履行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审慎行使表决权，对会议审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向董事会提案。具体参会情况如下：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审议了财务决算报告、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议了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聘任副总经理等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议了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在参加会议审议重大事项时或必要时，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战略发展、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特别是涉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与公司董秘保持良好沟通，不定期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座谈或通过电

话、微信、邮件等方式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1、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体系；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2022年5月6日参加公司“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公司业绩情况解答投资者问题。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对每一份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2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天津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协会举行的有关业务知识培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它情况说明

- 1、2022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2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2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22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的汇报。

2023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坚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尽责履职的同时，也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

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发展壮大，从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为国防需求和核生化公共安全贡献力量！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文亮

2023年4月26日